#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 发 人：何俊路（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陈颖刘（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目录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3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3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68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6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70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9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100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 10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中洪路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2018〕5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以东交复〔2018〕2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莞市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于中堂镇进园大道，经望牛墩镇，终点止于洪梅镇望沙路西海大桥，全长约 19.39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主干路功能，K0+000-K13+619.438 和 K18+250-K19+396.314 设计速度为 60 Km/h ，K13+619 .438-K18+250 设计速度为 8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标准路基宽 35~41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本工程共包括特大桥 686.5m/1 座，大桥 1210.5m/4 座、中小桥 273m/5 座、人行天桥 227.5m/6 座、钢筋混凝土箱涵 22 道、圆管涵 365.14m/8 道。

其中，（1）槎马特大桥中心桩号 K2+487.25，桥长 686.5m，包括槎马特大桥主桥及引桥，跨径组合为:6x25m 小箱梁+ (90m+160m+90m) 部分斜拉桥+(3x22.5m+26m+24m+3x25m) 小箱梁，引桥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5.75m=3.0m (人行道) +12.25m(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2）马沥大桥中心桩号为 K3+612.724 ，桥长 379.0m，跨径组合为: 6x20m+25m+3x30m+7x20m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12.25m （行车道)+0.5m(防撞护栏)；（3）横杜大桥桥长 401.0m，跨径组合为: 左幅为 6x20m+（36m+60m+40m）+7x20m ，右幅为 5x20m+

（40m+60m+36m）+8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连续钢构，空心板；（4）朱平沙大桥桥长 105.0m，跨径组合为:5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5）西海大桥桥长 325.5m，跨径组合为: 7x20m+2 x 30m+6x20m ，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6）新涌中桥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047.90 ，桥长 45.5m ，跨径组合为: 2x20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7）槎滘围中桥分左右两幅，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890.09 、K1+887.28 ，桥长 31m ，跨径组合为: 1x25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人行道）+12. 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8）新庄桥拼宽新庄桥桥梁中心桩号 K14+682.52 ，桥长 46.0m，跨径组合为: 10m 现浇实心板+20m 预制小箱梁+10m 现浇实心板，拆除中跨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 2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9）洪屋涡桥桥梁中心桩号 K15 +279.52 ，桥长 66.0m ，跨径组合为: 3x20m 预制空心板，拆除上部结构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25m(行车道) +0.5m（防撞护栏)；（10）锦涡中桥桥长 66.0m，跨径组合为:3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小箱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035.6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1120.5296 万元，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标段号 | 合同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 | 招标范围 | 监理服务期 | 资质等级 |
|---|---|---|---|---|---|
| / | K0+000~K19+396.314 | 19.396 | 里程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供配电照明以及沿线相关附属设施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73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投标登记申请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9 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8、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401 |
| 邮　编：523120 | 邮　编：523112 |
| 电　话：0769-28091694 | 电　话：0769-22659606 |
| 传　真：0769-28091694 | 传　真：0769-22624481 |

联系人：卢杰仁　　联系人：陈镇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81257524@qq.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br>联系人：卢杰仁<br>电话：0769-2809169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 401<br>联系人：陈镇列<br>电话：0769-22659606<br>传真：0769-22624481<br>电子邮箱：78125752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项目起于中堂镇进园大道，经望牛墩镇，终点止于洪梅镇望沙路西海大桥，全长约 19.39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主干路功能，K0+000-K13+619.438 和 K18+250-K19+396.314 设计速度为 60 Km/h ,K13+619 .438-K18+250 设计速度为 8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标准路基宽 35~41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br>本工程共包括特大桥 686.5m/1 座，大桥 1210.5m/4 座、中小桥 273m/5 座、人行天桥 227.5m/6 座、钢筋混凝土箱涵 22 道、圆管涵 365.14m/8 道。<br>其中，（1）槎马特大桥中心桩号 K2+487.25，桥长 686.5m，包括槎马特大桥主桥及引桥，跨径组合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为:6x25m 小箱梁+（90m+160m+90m）部分斜拉桥+(3x22.5m+26m+24m+3x25m）小箱梁，引桥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5.75m=3.0m（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2）马沥大桥中心桩号为 K3+612.724 ，桥长 379.0m，跨径组合为：6x20m+25m+3x30m+7x20m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3）横杜大桥桥长 401.0m，跨径组合为：左幅为 6x20m+（36m+60m+40m）+7x20m ，右幅为 5x20m+（40m+60m+36m）+8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连续钢构，空心板；（4）朱平沙大桥桥长 105.0m，跨径组合为:5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5）西海大桥桥长 325.5m，跨径组合为：7x20m+2 x 30m+6x20m ，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6）新涌中桥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047.90 ，桥长 45.5m ，跨径组合为:2x20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7）槎滘围中桥分左右两幅，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890.09 、K1+887.28 ，桥长 31m ，跨径组合为:1x25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人行道）+12. 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8）新庄桥拼宽新庄桥桥梁中心桩号 K14+682.52 ，桥长 46.0m，跨径组合为：10m 现浇实心板+20m 预制小箱梁+10m 现浇实心板，拆除中跨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 2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9）洪屋涡桥桥梁中心桩号 K15 +279.52 ，桥长 66.0m ，跨径组合为:3x20m 预制空心板，拆除上部结构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防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撞护栏)；（10）锦涡中桥桥长 66.0m，跨径组合为:3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小箱梁。<br>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49 亿元，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br>计划工期：1460 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概算总投资为 162035.6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1120.5296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东莞市财政投资，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br>☐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br>☐其他：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73 个月<br>其中：<br>施工准备阶段：1 个月<br>施工阶段：48 个月<br>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br>业绩要求：见附录 2<br>信誉要求：见附录 3<br>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br>其他要求：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br>（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br>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br>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传真或电子邮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获取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br>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组成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另鉴于目前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暂未出台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具体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税率”先按 9%填报，如果广东省或东莞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具体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方案（含通知或规定等），则严格按照广东省或东莞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方案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涉及的相关税费、有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br>☑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288882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1%~4%，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无<br>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br>账户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br>财务联系人及电话：详细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br>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要求：<br>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建议可分以下步骤进行：<br>（1）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br>（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申请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br>（3）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r>2、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关于投标保证金操作的最新规定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查实和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办理。<br>3、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前（以到账时间为准）；<br>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br>□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br>（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br>（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串通投标；或<br>（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br>（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br>（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br>（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br>（9）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br>（10）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br>（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br>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或 Word 电子文档形式，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br>其他要求及说明：<br>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br>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br>3、**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标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r>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br>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r>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br>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br>投标人地址：<br>银行保函封套（如有）：<br>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br>投标人名称：<br><br>**备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是，退还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退还。<br>以下情况将退还投标文件：<br>（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br>（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br>（3）投标文件未密封的；<br>（4）存在本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情况的投标人；<br>（5）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br>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暂定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br>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br>（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br>（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br>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br>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br>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br>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r>☐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交通主管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br>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五楼<br>电话：0769-22002153、22002157<br>传　　真：0769-22002150<br>邮编：523125<br><br>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br>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br>电话：0769-28091693 ，0769-28091680<br>邮编：523119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br>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款第（6）项的内容删除。 | |
| 3.5.2 |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br>“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r>“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3.5.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br>“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3.5.4 |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br>“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br>“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3.5.5 | 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br>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保留空白表格即可。 | |
| 3.5.8 |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8 条款内容 | |
| 3.7.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内容修改如下：<br>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br>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r>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br>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br>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 4.2.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br>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5.2.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 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br>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 5.2.3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 条款第（6）项修改如下：<br>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 |
| 6.1.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br>（6）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br>（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 |
| 7.1.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br>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 |
| 8.5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br>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0.2 |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款如下：<br>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br>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br>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br>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br>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br>10.2.5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br>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br>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br>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br>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br>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br>10.6.1<br>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br>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 1 座计算；<br>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br>10.6.2<br>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0.5 座计；<br>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br>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br>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br>10.8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br>1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br>（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 3 个的；<br>（3）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 | | |
|---|---|---|
| 序号 | 条款来源及<br>条款号 |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 |
| 一 | 招标公告 | |
| 1 | 3.4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2 | 3.5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 |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9 年____月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4 | 5.3 |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二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 2.2.1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 |

| | | |
|---|---|---|
| | | 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 2 | 10.4 |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br>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三 | **投标人须知** | |
| 1 | 1.4.5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2 | 1.12.2 |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br>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 3 | 3.4.2 |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4 | 3.5.9 |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5 | 3.6.1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6 | 4.1.3 |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 | |
|---|---|---|
| 7 | 4.2.5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8 | 7.8.1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四**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 3.9.4 |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 | 3.9.5 |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五** | **评标办法** | |
| 1 | 3.1.1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2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 | 3.4.2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br>（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 |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br>（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br>（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 4 | 3.4.3 |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5 | 3.5.3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6 | 3.6.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7 | 3.6.2 |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br>（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br>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br>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br>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br>（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 | |
|---|---|---|
| |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r>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br>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r>（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r>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r>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br>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br>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br>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br>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br>（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br>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r>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br>c.提供虚假的业绩；<br>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br>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br>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8 | 3.7.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备注：**若上述“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等相应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项　目 | 要　求 | |
|---|---|---|
| 业绩 | 路基工程 | 近 5 年累计完成过 40km 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在 20km 或以上。 |
| | 路面工程 | 近 5 年累计完成过 40km 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在 20km 或以上。 |
| | 桥梁工程 | 近 5 年累计完成 2 座类似工程主孔跨径不小于 150 m 或桥长不小于 1000 m 的预应力桥梁施工监理任务，且至少有一座桥梁主孔跨径不小于 150m。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近 5 年累计完成过 40 km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在 20km 或以上。 |

注：

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
|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18 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18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度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两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 1 | | |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监理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 4 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路基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路面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桥梁工程 | 3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合同管理 | 1 |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 |
| | 测量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试验检测 | 2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
| | 安全环保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
| | 交通安全设施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地质工程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或地质或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
|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 | 2 |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
| 监 理 员 | | 8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 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 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 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

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 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 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 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 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 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 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 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 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 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 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 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 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

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 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 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 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 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 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 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 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 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 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 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 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 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 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
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 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 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 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 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 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 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 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 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 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

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 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

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　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　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　标人少于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 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 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 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 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 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 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 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 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br>（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br>（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br>（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r>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r>（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r>（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br>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br>（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r>（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r>（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br>（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br><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r>（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r>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改和删减；<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br>（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br>（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br>（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技术建议书：30 分<br>主要人员：25 分<br>技术能力：0 分<br>业绩：25 分<br>履约信誉：10 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评标价：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br>（1）评标价的确定：<br>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r>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br>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br>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r>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br>（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b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r>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0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
| | | | | | 进度监理（5分） |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
| | | | | |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 1.2分。 |
| | | | | |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 |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 | 25分 |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资格与业绩 | |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br>(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br>其中：F=10，$E_1$=1.0，$E_2$=0.5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0 分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 0 分 | （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分；<br>（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分；<br>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
| | | 业绩 | 25 分 | 基本要求 | 15 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
| | | | | 路基工程 | 3 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增加 40km（尾数不计）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路面工程 | 3 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增加 40km（尾数不计）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桥梁工程 | 2 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增加 1 座主孔跨径不小于 150 m 或桥长不小于 1000 m 的类似工程预应力桥梁的加 0.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
| |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2 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增加 40km（尾数不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注：业绩的完成时限及证明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执行。 | | |
|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履约信誉 | 10 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br>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br>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br>2. 履约情况（5 分）<br>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br>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br>（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br>（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br>（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br>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1 | 1.1 评标方法<br>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2 评标组织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1.2.1 协助工作组<br>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br>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br>（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br>（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br>（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br>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br>1.2.2 评标委员会<br>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br>（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br>（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br>（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br>1.3 评审工作程序<br>（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br>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br>（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br>1、初步评审：<br>（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br>（2）报价算术性修正；<br>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br>（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br>(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br>（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 | |
| 3.3.2 |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br>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br>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如评标委员会为五人，则直接计算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各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如评标委员会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 | |
| 3.6.3 | 增加 3.6.3 项：<br>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br>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br>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 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 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 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按本章第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分B；

(3)按本章第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 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 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 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 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东莞市中洪路工程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起迄桩号：K0+000~K19+396.314；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项目起于中堂镇进园大道，经望牛墩镇，终点止于洪梅镇望沙路西海大桥，全长约 19.39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主干路功能， K0+000-K13+619.438 和 K18+250-K19+396.314 设计速度为 60 Km/h ,K13+619 .438-K18+250 设计速度为 8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标准路基宽 35~41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本工程共包括特大桥 686.5m/1 座，大桥 1210.5m/4 座、中小桥 273m/5 座、人行天桥 227.5m/6 座、钢筋混凝土箱涵 22 道、圆管涵 365.14m/8 道。

其中，（1）槎马特大桥中心桩号 K2+487.25，桥长 686.5m，包括槎马特大桥主桥及引桥，跨径组合为:6x25m 小箱梁+ (90m+160m+90m) 部分斜拉桥+ (3x22.5m+26m+24m+3x25m) 小箱梁，引桥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5.75m=3.0m (人行道) +12.25m(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2）马沥大桥中心桩号为 K3+612.724 ，桥长 379.0m，跨径组合为: 6x20m+25m+3x30m+7x20m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 +12.25m (行车道)+0.5m(防撞护栏)；（3）横杜大桥桥长 401.0m，跨径组合为: 左幅为 6x20m+（36m+60m+40m）+7x20m ，右幅为 5x20m+（40m+60m+36m）+8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连续钢构，空心板；（4）朱平沙大桥桥长 105.0m，跨径组合为:5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5）西海大桥桥长 325.5m，跨径组合为: 7x20m+2 x 30m+6x20m ，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6）新涌中桥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047.90 ，桥长 45.5m ，跨径组合为: 2x20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 (人行道) +12.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7）槎滘围中桥分左右两幅，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890.09 、K1+887.28 ，桥

长 31m ，跨径组合为: 1x25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 (人行道) +12.25m (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8) 新庄桥拼宽新庄桥桥梁中心桩号 K14+682.52 ，桥长 46.0m，跨径组合为: 10m 现浇实心板+20m 预制小箱梁+10m 现浇实心板，拆除中跨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12.2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9) 洪屋涡桥桥梁中心桩号 K15 +279.52 ，桥长 66.0m ，跨径组合为: 3x20m 预制空心板，拆除上部结构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12.25m(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10) 锦涡中桥桥长 66.0m，跨径组合为:3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小箱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035.6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1120.5296 万元，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前。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 2.委托人义务

第 2.2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8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4.2.2 项修改为：

4.2.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

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出具的履约保函为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履约保函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如果监理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东莞市中洪路工程监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4.2.2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9.3.5项规定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留金。发包人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双方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量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发出《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派出相

应的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处每季度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相应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及索赔的依据。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监理人员表、项目管理处每季度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考勤记录表对监理单位进行人员履约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缺勤，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9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3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发包人的考核。

若发包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人选。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发包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监理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绿化工程负责人、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监理员、安全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到位，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

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审批。

4.5.7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9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3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73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5.1.4 工作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供配电照明以及沿线相关附属设施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 5.3 监理内容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中心试验室（增加）**

监理人应建立一个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应在通过**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考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对监理中心试验室不能完成的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在现场抽检后，送由监理人委托的并经业主同意的、具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

如果监理人采取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如下：

**a.监理人若采取外委试验检测方式的，监理人需在施工标开工前办妥相关申请和备案手续（包括向发包人提出外委申请和取得批复以及在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妥试验检测外委备案、批复手续等），即使监理人采取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但仍然不减免监理人应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所负的责任。委托及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b.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c.同一个合同段的施工、监理单位不能将检测任务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也不得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为其提供工地试验室服务。**

**d.试验室资质及各检查项目抽检频率必须满足现行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部门相应规定及要求。**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

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下达变更指令；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1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参照执行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两册）；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5.8.1 办公用房

1、入口处设置监理部标识牌。

2、各办公室的标志标牌等按照委托人下发的格式制作。

5.8.2 生活用房

1、生活用房应设在办公用房附近。

2、食堂建设要求

（1）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20m 以外的地方，与宿舍的距离不得小于10m。

（2）食堂地面应做排水、防滑处理，并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总面积不小于30 $m^2$；餐厅按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1.1 $m^2$ 设座，人均面积不小于0.6 $m^2$。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5.10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参照高速公路建设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1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已签订。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监理合同工期（指施工期监理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指施工期监理工期）6 个月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月（不足 15 天不计，不足 30 天按 0.5 个月计）乘发包人核定的实际投入的监理人数（含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含后勤人员）乘每月每人 5000 元工资标准支付延期附加服务费。

（2）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_____元进行暂定，最终监理服务的费用，将按下述两种计费方式确定的结算总金额进行比较，以两种计费方式中较低金额确定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用结

算金额，两种计费方式如下：

方式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乘以 80%计取，即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其中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以监理管辖范围内经发包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加上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公路工程统一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按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取 1.0。

方式二：按投标报价（中标价）。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适用 6.2 款可以补偿的附加费用除外）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理管辖范围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所有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原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监理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在发包人全部扣回预付款之前，其担保金额须一直保持全额有效，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担），并且监理人主要人员及必要的测量检验和其他设备到位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动员预付款从第 3 个支付期开始，分 3 期扣回。

##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末向招标人提交支付申请，招标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监理管辖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

（2）按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3）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额。

中期支付的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若发包人在完成监理范围内部分施工招标后，统计或预测监理范围内实际的监理服务费与暂定的监理服务费有超过 10%或以上偏差时，发包人有权调低中期支付比例）**。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3%作为保留金，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7%，若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和竣工资料整理的不予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及竣工验收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且竣工决算（或财务决算）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关的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如果有），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监理人相关合同款项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项细化如下：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职业操守 | 1 |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br>（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br>（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2 |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br>（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br>（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 --- | --- |
| | 3 |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
| | 4 |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br>（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br>（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
| | 5 |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br>（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br>（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
| | 6 |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br>（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br>（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
| | 7 |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
| | 8 |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
| | 9 |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br>（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br>（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
| 工作态度 | 10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
| | 11 |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 | 12 |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 13 |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
| | 14 |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
| | 15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 --- | --- |
| | 16 |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
| | 17 |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5000元。 |
| 人员 | 18 |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
| | 19 |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br>（1）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br>（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
| | 20 |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br>（1）处以3万元/人的违约金；<br>（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
| | 21 |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
| | 22 |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含2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br>（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br>（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br>（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2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
| | 23 |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设备 | 24 |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工期 | 25 |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 |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委托人上缴至市财政，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

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望沙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违约金。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 类别 | 违约项目 |
| --- | --- |
|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因委托人原因未及时支付款项的，应当根据逾期支付天数、应支付款项金额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 / |
|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 |
|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业主组织审查。

(5)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

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c.参加交工验收，协助业主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b.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监理单位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单位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路基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路面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桥梁工程 | 3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合同管理 | 1 |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 |
| | 测量工程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试验检测 | 2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在有效期内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
| | 安全环保 | 2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
| | 交通安全设施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
| | 地质工程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或地质或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
|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 | 2 |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
| 监 理 员 | | 8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格 | 型　　号 | 数量（台套） | 备　注 |
|---|---|---|---|---|
| 1 | 砼坍落度仪 | | 1 | |
| 2 | 砼抗压试模（mm） | 150×150×150 | 15 | |
| 3 | 砼抗折试模（mm） | 150×150×550 | 5 | |
| 4 | 砼振动台（$m^2$） | | 1 | |
| 5 | 砼拌和机（升） | | 1 | |
| 6 | 标准养护箱 | | 1 | |
| 7 | 水泥电动抗折机 | | 1 | |
| 8 | 沸煮箱 | | 1 | |
| 9 | 电动水泥流度侧定仪 | | 1 | |
| 10 | 雷氏夹测量仪 | 40mm×40mm | 4 | |
| 11 | 抗压夹具 | | 1 | |
| 12 | 水泥软练漏斗 | | 2 | |
| 13 | 负压筛 | | 1 | |
| 14 |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固时间测定仪 | | 1 | |
| 15 | 水泥标准筛 | | 1 | |
| 16 | 水泥净浆机 | | 1 | |
| 17 | 水泥比表面积仪 | | 1 | |
| 18 | 砼含气量测定仪 | | 1 | |
| 19 | 水泥软练试模 | | 10 | |
| 20 | 砼抗折机 | | 1 | |
| 21 | 砼贯入阻力仪 | | 1 | |
| 22 | 砂石筛 | | 各 1 | |
| 23 | 砼回弹仪 | | 2 | |
| 24 | 砼抗渗仪 | | 1 | |
| 25 | 养护室自动恒温仪 | | 1 | |
| 26 | 磅称 | 100kg | 1 | |
| 27 | 台称 | 10kg | 1 | |
| 28 | 电子天平 | 2kg | 2 | |
| 29 | 电子天平 | 5kg | 1 | |
| 30 | 电子天平 | 20kg | 1 | |
| 31 | 砼用砂石筛 | 圆孔 | 2 | |
| 32 | 沥青砼用砂石筛 | 方孔 | 2 | |
| 33 | 游标卡尺 | | 1 | |
| 34 | 基层集料方孔筛 | | 1 | |
| 35 | 石料磨耗机 | | 1 | |
| 36 | 针片状规准仪 | | 1 | |
| 37 | 压碎值测定仪 | | 1 | |
| 38 | 容积升 | | 1 | |

| 序号 | 名 称 及 规 格 | 型　　号 | 数量（台套） | 备　注 |
|---|---|---|---|---|
| 39 | 击实筒 | 中、小型 | 各 1 | |
| 40 | 脱模器 | | 1 | |
| 41 | 反力框架 | 400KN 以上 | 1 | |
| 42 | 液压千斤顶 | 1000KN | 1 | |
| 43 |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 | 1 | |
| 44 |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 Φ150、Φ100 | 各 3 | |
| 45 | 沥青离心抽提仪 | | 1 | |
| 46 |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 | 1 | |
| 47 | 马歇尔试验仪 | | 1 | |
| 48 | 自动数显沥青针入度仪 | | 1 | |
| 49 | 沥青延度仪 | | 1 | |
| 50 | 电脑沥青软化点仪 | | 1 | |
| 51 | 沥青粘度仪 | | 1 | |
| 52 | 全自动击实仪 | | 1 | |
| 53 | 取芯机 | | 1 | |
| 54 | 灌砂筒 | 大、小 | 各 1 | |
| 55 | 千分尺 | | 1 | |
| 56 | 三米直尺 | | 1 | |
| 57 | 平整度仪 | | 1 | |
| 58 | 砼碳化深度仪 | | 1 | |
| 59 | 弯沉仪 | 5.4m | 2 | |
| 60 |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 | 1 | |
| 61 | 轻型触控仪 | | 1 | |
| 62 |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 | 1 | |
| 63 | 全站仪 | | 1 | |
| 64 | 自动安平水准仪 | | 2 | |
| 65 | 酸度计 | | 1 | |
| 66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 1 | |
| 67 | 控温烘箱 | | 1 | |
| 68 | 马福炉 | | 1 | |
| 69 | 蒸馏水器 | | 1 | |
| 70 | 千分之一天平 | | 1 | |
| 71 |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 1 | |
| 72 | 数显式裂缝宽度观测仪 | | 1 | |
| 73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 | 1 | |
| 74 | 多功能垂直检测仪 | | 1 | |
| 75 | 测厚仪（测厚规） | | 1 | |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与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要求 |
|---|---|---|---|
| 一、办公设备 |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3 |
| 2 | 笔记本电脑 | 台 | 2 |
| 3 | 电话机（有线） | 台 | 1 |
| 4 | 传真机 | 台 | 1 |
| 5 | 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 6 |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 台 | 1 |
| 7 | 数码摄像机 | 台 | 1 |
| 8 |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 台 | 3 |
| 9 | 复印机（可复印 A3） | 台 | 1 |
| 二、交通设施 | | | |
| 1 | 交通车辆（4 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 万km）） | 辆 | 2 |
| 2 | 双排人货车 | 辆 | 1 |
| 三、办公、生活设施 | | | |
| 1 | 会议室 | $m^2$ | ≥30 |
| 2 | 综合办公室 | $m^2$ | ≥80 |
| 3 | 档案室 | $m^2$ | ≥20 |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 已签订**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 银行预付款保函

致：（招标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支付监理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预付款，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剪

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于中堂镇进园大道,经望牛墩镇,终点止于洪梅镇望沙路西海大桥,全长约 19.396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主干路功能， K0+000-K13+619.438 和 K18+250-K19+396.314 设计速度为 60 Km/h ,K13+619 .438-K18+250 设计速度为 8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标准路基宽 35~41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本工程共包括特大桥 686.5m/1 座，大桥 1210.5m/4 座、中小桥 273m/5 座、人行天桥 227.5m/6 座、钢筋混凝土箱涵 22 道、圆管涵 365.14m/8 道。

其中，（1）槎马特大桥中心桩号 K2+487.25，桥长 686.5m，包括槎马特大桥主桥及引桥，跨径组合为:6x25m 小箱梁+ (90m+160m+90m) 部分斜拉桥+ (3x22.5m+26m+24m+3x25m) 小箱梁，引桥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5.75m=3.0m (人行道) +12.25m(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2）马沥大桥中心桩号为 K3+612.724 ，桥长 379.0m，跨径组合为: 6x20m+25m+3x30m+7x20m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 +12.25m (行车道)+0.5m(防撞护栏)；（3）横杜大桥桥长 401.0m，跨径组合为: 左幅为 6x20m+（36m+60m+40m）+7x20m ，右幅为 5x20m+（40m+60m+36m）+8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连续钢构，空心板；（4）朱平沙大桥桥长 105.0m，跨径组合为:5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5）西海大桥桥长 325.5m，跨径组合为: 7x20m+2 x 30m+6x20m ，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空心板；（6）新涌中桥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047.90 ，桥长 45.5m ，跨径组合为: 2x20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 (人行道) +12.25m(行车道)+0.5m( 防撞护栏)；（7）槎滘围中桥分左右两幅，桥梁中心桩号分别为 K1+890.09 、K1+887.28 ，桥长 31m ，跨径组合为: 1x25 小箱梁，桥梁双幅分离，单幅桥宽 17.75m=5.0m (人行道) +12. 25m (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8）新庄桥拼宽新庄桥桥梁中心桩号 K14+682.52 ，桥长 46.0m，跨径组合为: 10m 现浇实心板+20m 预制小箱梁+10m 现浇实心板，拆除中跨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 (人行道)+12. 2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9）洪屋涡桥桥梁中心桩号 K15+279.52 ，桥长 66.0m ，跨径组合为: 3x20m 预制空心板，拆除上部结构空心板，新建小箱梁，左右幅拼宽，单侧拼宽 5. 25m ，拼宽后单幅桥宽 17.25m=4.5m（人行道)+12.25m(行车道) +0.5m

(防撞护栏)；（10）锦涡中桥桥长 66.0m，跨径组合为:3x20m，结构类型为预应力小箱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035.6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1120.5296 万元，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以及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详见图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进一步调查和核实）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招标范围为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包括里程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供配电照明以及沿线相关附属设施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设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设计、施工、检验、试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有关强制性条文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建标[2002]99 号文)。

本工程不另行制定工程专用规范，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后提供。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按委托人相关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果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果有）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果有）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 （另册）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省

#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 四、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的，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或者一次性转入的，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保函的原件递交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1 项。

#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 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b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b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新建/改扩建 | 公路等级 | 交工验收时间 | 路基（km） | 路面（km） | 桥梁概况 | 隧道概况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 机电工程（km）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有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有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有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在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是否被评为D级；<br>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是否被评为D级。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必须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2、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证明材料，保留空白表格即可，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上表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报批。**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证明材料，保留空白表格即可，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上表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报批。**

# （九）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标类）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AA/A）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评标办法如有要求）**通报批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其它费用 | | | |
| 7 | 合　计（1+2+3+4+5+6） | | | |
| 8 | 暂列金额（7×%） | | | / |
| 9 | 监理奖金（7×%） | | | / |
| 10 | 投标报价总计（7+8+9） | | | |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数量 | 单价<br>(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br>(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br>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 总额 | 1 | | | |
| 2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 时间<br>项目 | 年季度 | | | | 年季度 | | | | 缺陷责任期 | 合计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 序号 | 人员 | 驻场时间（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时段 | 监理设施 | | | | |
|---|---|---|---|---|---|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它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东莞市中洪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___（招标编号）___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经营范围 | | | |
| 资质、等级 | | | |
|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 |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 |
| 投标有效期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投标价（万元） | 小写：_____ 万元 | 质量承诺 | |
|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如果有） | | | |
| 使用信用等级分值情况 | 投标人对本单位信用等级使用的情况描述（第 X 次使用 X 年度 X 等级分值） | | |
| 备注 | | | |

##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 | 职称证 | | | |

| |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 | | |
| 备选<br>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 | 职称证 | |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 | | | |

##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长度（跨度）M<br>（规模情况） | 完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注：请投标人填报好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投标人所填报的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对应（在本表后无需再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对应，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